

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审计

石庆年

一、存货

(一)材料采购过程中易出现的错弊

1. 截留货物。负责货物购入的人员,在对方发货起至本企业收货的区间中,可能将所购物品的一小部分转移,然后自己私吞。由于可能采用销货方当地交货的销售方式,经办人可以通过途中丢失、被盗或损耗等名义向企业报损从而徇私。

2. 多报费用。除货款以外,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大量的运杂费等支出,经常可能发生有关业务经办人多报采购费用以据为己有的事情。

3. 多报损耗。由于部分材料或商品的购入可能发生一些正常的途中损耗,这促使某些经办人、采购人可能通过多报实际损耗数的方式贪污多报部分的物品。这些物品可以是汽油、煤油、原油、天然气、电力、散装白酒与啤酒等酒类商品、酱油、食醋或一些易碎品(如灯管、灯泡、玻璃)等。多报损耗必然增加材料采购成本,造成生产成本不实。

4. 私收回扣。私收回扣具有收受贿赂的违法性质,一般情况下不易获得充分的证据以支持对私收回扣的判断与定论。单从现象上看,在私收回扣的情况下,合同中可能出现比较异常的迹象:进货价格比同类商品的当地市场价格明显偏高;在价格未见异常的情况下所购物品的质量等级明显偏低;在其他条件未见异常的情况下存在给对方超常的结算条件、供货条件等。

5. 篡改合同。由购货方有关人员篡改订货合同极易发生舞弊,常见的手段是虚列价格。合同经有关领导审批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合同的篡改,可使购货业务的实际执行发生偏差。一旦购货方按虚列后的价格结算账款,必然导致企业损失的发生。经办人员可能与销货方事先预谋,按一定分成比例从销货方套取现金达到贪污目的。

6. 伪造合同。伪造虚假合同的目的主要是划转本企业的货款到一个虚设的银行账户,以达到私吞或挪用的目的。第一种情况是,以预付货款的形式,按合同的约定,将货款转入某一个对方企业银行的账户,因该企业是虚设的,当事人(一般可能是本企业的业务员)可能从该账户提出现金后销掉此账户,并谎称该企业撤销或无法追回已预付款项,在本企业账上列为坏账处理。第二种情况是,当事人名为预付账款,实为将此笔公款转入某个有共谋的单位或个人在银行的账户上私用,挪用一段时间后再以某种貌似正当的原因退回,该当事人则得到利息或好处费。

7. 掉换物品。某些物品的品种规格较多,不同品种规格

有不同的价格,以低价物品掉换高价同类物品,可能不易被察觉。尤其是在对合同、发票略作涂改的情况下,验收人员只注意是何物以及量的多少,可能忽略了品种之间的微小差异。还有两种掉包方法:掉换下优良品牌的物品,以低劣质量品牌的物品抵顶;掉换下合格品,以等外品抵顶。在掉换物品的舞弊中,舞弊者可能获取掉换物品之间的差价,这是舞弊的基本动因之一。

(二)错弊审查

1. 虚假合同的查证。一般是检查已签订但尚未履行以及只部分履行的合同。如果一个合同已完全履行了,其内容的真实性一般具有一定保障。如果合同尚未履行,应重点查证以下方面:①查阅合同上所规定的结算方式与条件,重点关注预付大部分或全部货款的合同中可能存在诈骗的陷阱;供货方是否能够提供合同所规定的物品,当发现该供货方的名称或经营范围无法提供此物品时,应进一步进行追查;②有关部门已掌握的该供货方的资信情况,尤其是在过去的交易中是否出现过此供货方,有无签合同之外的人查询过该往来单位的真实性等;③查阅是否要求支付大额定金,以及定金的支付时间与收货时间的间隔等。如果合同已部分履行,应重点查证以下方面:①是否有可能不再履行,所谓的部分履行是否本身存在欺骗。②在只履行了部分合同并且对供货方极为有利的情况下,合同一直长时间不见后续的履行措施,其中有舞弊嫌疑。如本企业已按合同给对方付了款,但长期未收到所购物品,则存在舞弊的可能性就很大。

2. 私收回扣的查证。由购货方派人去销货方查询是否由后者给前者的业务员支付过回扣,效果不佳,究其原因是供销双方事先有一种“保密”的约定,销货方不可能提供“出卖”合谋者的任何信息。最好的查证方法是:由审计、司法等执法机关借助行政权力强制查阅购货方的付款记录;核对购货方付款记录与销货方收款记录的一致性;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对方当事人分别面询,并核对所陈述内容的一致性。在付款方以“小钱柜”支付回扣时,查证则显得更加困难。一般应以价格过高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查询为突破口进行检查,通常应让有关采购人员对异常情况的原因进行解释,由查证人员对解释中的疑点一追到底。当事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时,存在回扣问题的可能性就很大了。

3. 查核合同上的篡改。常用两种方法:一是现场审阅,仔细查看合同上是否有涂改、使用褪字灵或修正液更正等情况,对不规范的更正尤其应予关注。二是对供销双方的合同进行核

对,检查两者内容、形式上的一致性,对合同上的数量是否一致应特别谨慎地查对。

4. 贪污货款的查证。查证方法主要有:①盘点所购物品,若存在贪污问题则一般在仓库等部门不可能见到此物;如果所购物品系一般性物品,从此物品的管理部门中不易分辨,则可查看此种物品的盘亏状况,并查看此盘亏数与虚构进货数量之间的相关性,以断定有无虚构进货。②查阅进货记录与验收记录,核实发票上的物品是否真正被企业所接收。③核对购货方发票与销货方所留发票记账联的一致性,如果销货方不存在这一编号的发票,可以直接认定购货方所持发票是虚假的。④核对购货合同上所列购入物品的单价和金额与发票上所列单价和金额是否一致,当后者大于前者时,则可能表示多列货款。如事先未签订购货合同(如零星或小额采购),则给查证带来困难,可采用下述方法:①以采购物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为基准,评判发票上所列单价是否过高,如果存在明显偏高的现象,则对采购人员进行询证,查明价格偏高的原因。如果能够得到合理解释并经验证情况属实,可以认为不存在虚列货款的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合理解释,则存在虚列货款的可能性。②在虚列货款源于虚列购入物品数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核对发票上的购入数量与验收凭证上实收数量的方法进行查证: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方面可能是虚列购入量引起,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购入途中的损耗或丢失等情况,应进一步查实。在某些时候,销货方在开发票时,存根联与记账联均按正确数填列,实收款与这两联所列金额相同,仅仅虚列发票联上的金额。对此,可以采用核对购销双方所持同一编号的发票金额是否相一致的方法来查证。

5. 查证多报采购费用时,应分项进行分析与检查。①对运输费用,应测算出每吨公里的实耗费用,查验其是否明显高于市场上同类运输方式下的平均价格,对不合理的超出部分应进一步追查原因;②对按财务制度不属于采购费用的支出应予剔除,特别是对巧立名目的支出应严加审查;③核对结算凭证上所列运输起止站点与发票、合同上的购货、销货单位名称的一致性,如不一致,可能发生“移花接木”等问题;④对整理清选费用,重点是查验费用的支出是否有合法的原始票据,对所聘临时人员工资的支付是否有多个人办理了制单、审批、复核与付款等手续,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 对掉换物品的查证。可采用的方法有:①检查库内存放物品的适用状况,对购非所用的物品,应追查至原购货合同,核对合同上所列物品与实际所购物品的一致性,分析发生不一致的原因。②查阅验收记录,重点查看验收中发现的物品与发票不符的事项,以及当时的处理情况。在通常情况下,掉换物品行为的事后查证比较困难:一是因为时过境迁,责任难以落实;二是很难在入库后察觉比较常规的掉换物品现象。在库存物品比较多的情况下,要从同一类实物中清楚地看出哪一部分是某一时间购入,在实际操作上有很大难度。因此,要杜绝掉换物品现象的发生,应当加强对验收环节的有效控制,以事中监督弥补事后监督的不足。

7. 对截留货物的查证可能比较简单。通常可以通过审阅

验收货物的凭证查验实收货物的数量与发票、合同中载明的数量是否一致。如果前者小于后者,在交货地点在销货方所在地的情况下,可能发生截留货物的问题。对易碎、易耗、易撒的货物,应注意此类物品本身的特殊性;如果认为必要,可与经办人员沟通以获得较多的对短缺作出的合理解释。

二、应付账款

(一)应付账款容易出现的舞弊

1. 故意增大应付账款。主要表现为:有的业务人员在采购物资时,违反客观实际,无视实际价款存在的合法性虚增应付账款,要求供货单位将实际价款与应付账款的差额部分返还给自己,假公济私;有的管理层在进行账务处理时,故意做大应付账款,将实际价款与应付账款的差额列入“小金库”,成为小部分人的“私房钱”、“活动经费”。

2. 伪造购货发票。主要表现为:有的会计人员,伪造购货发票,先虚记应付账款,如接受虚假劳务,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等待时机将“归还”款全部贪污;有的管理层为了局部利益,伪造购货发票,虚记应付账款,如虚假采购材料,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虚增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以达到少交增值税的目的。

3. 购货退回不冲减应付账款,贪污货款。主要表现为:向供货单位购买货物后,取得了蓝字发货票,但由于质量、价格等问题,将货退回,取得红字发货票,有关会计人员根据蓝字发货票确认应付账款而故意将红字发货票隐瞒,隐瞒退货,贪污货款。

4. 利用应付账款,贪污现金折扣。主要表现为:企业对享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缺乏控制,有的会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现金折扣,而且屡屡得手;有的管理层,借助于现金折扣操作的复杂性和可行性,趁机实现现金折扣业务隐瞒,不把现金折扣金额列入财务费用而是纳入“小金库”,集体贪污现金折扣。

5. 应付账款有关账账户金额账账不符或应付账款长期挂账。包括:应付账款总账余额与明细账余额之和不符;企业应付账款余额与债权人应收账款余额不符。

(二)舞弊审查

1. 对应付账款进行核对。获取或编制应付账款明细表,进行复核,并且与会计报表数、总账数、明细账的合计数进行核对,达到账账、账表相符。

2.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应付账款进行分析性复核。将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要求相关人员对此作出解释,判断单位是否缺乏偿债能力或利用应付账款隐瞒利润。计算应付账款与存货和流动负债的比,并将其与以前期间对比分析,评价应付账款的整体合理性。

3. 函证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时,审计人员应选择较大金额的债权人以及那些在资产负债表日金额不大甚至为零,但为企业重要的供货人的债权人作为函证对象。同应收账款的函证一样,审计人员必须对函证的过程进行控制,要求债权人

直接回函。对未回函的,应再次函证。经过多次函证仍存在未回函的重大项目时,审计人员应采用替代审计程序。比如,可以检查决算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及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实其是否已支付,同时检查该笔债务的相关凭证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4. 查找未入账的应付账款。为了防止企业低估负债,审计人员应检查单位有无故意漏记应付账款的行为。例如:结合存货的监盘,检查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货到单未到”即有材料入库凭证但未收到购货发票的经济业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购货发票,注意购货发票的日期,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确认其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5. 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是否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相关依据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检查应付账款是否存在借方余额,若有应查明原因,必要时建议单位作重分类调整。

6. 关注是否存在应付关联方的账款。应通过了解关联方交易事项的、价格和条件,检查采购合同等方法确认应付账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通过向关联方查询及函证,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7. 检查带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企业若形成一笔带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应按发票上记载的应付金额(不扣除折扣)记账,待实际获得现金折扣时再冲减财务费用。

8. 检查单位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例:企业年终以车间修理为名自创一个提供劳务服务的单位,将自己虚构的劳务费用6万元,作为应付款项进行账务处理。其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修理费6万元;贷:应付账款——××建筑公司6万元。从而使当年12月份的产品成本虚增了6万元。12月份生产的产品全部完工入库,并已销售80%,其结果是少算当期利润。

对此问题,审计人员先审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账,发现企业有年初红字冲减应付账款的记录,继续追查相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发现前后两笔业务的凭证内容一致,数额相等,经询问有关人员,进而审查制造费用明细账,查清楚虚列成本费用的数额及其对本年利润的影响。

三、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中最易出现的舞弊问题

1. 在建工程所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计算不正确。在建工程所用工程物资经常会有从本企业领用原材料和自制产品的情况。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未转出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有的企业在建工程领用物资时仅贷记“原材料”科目,未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造成少缴增值税。二是在建工程领用自制产品未按视同销售行为处理。税法规定,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中使用的本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均应作收入确认。部分企业未按产成品计税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2. 折旧未按要求计提。按会计制度的规定,所建造的固

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不正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将非购建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借款费用挤入工程成本,未严格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要求计算处理借款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固定资产购建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只有在同时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三个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应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固定资产的购置或建造,由于某些不可预见或管理决策等方面的原因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则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应暂停资本化,并将其计入当期费用,直至购置或建造活动重新开始。有的企业未严格按照要求计算资本化金额,增加了工程成本,少记了当期费用,虚增了当期利润。

4. 在建工程成本不实。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在建工程试运行期间的生产成本计入工程成本,试运行期间的销售收入冲减工程成本。有的企业为了增加利润,将试生产期间的生产成本计入工程成本,而相对应的销售收入则计入正常生产经营期间,虚增了销售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计入收入总额)和工程成本。

(二)舞弊审查

1. 审计人员应抽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后若干天的产品出库单,将出库单日期与总账、明细账、发票记载日期进行核对,看是否存在延期入账的情况。

2. 审计人员应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审查试生产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工程决算、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登记簿,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入账的估价是否合理、折旧计算是否正确、交付使用资产是否有漏转、暂估入账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是否及时调整。

3. 审计人员应审查相关借款的合同,判断其是否为在建工程专门借款;复核开始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否正确;检查超过3个月的非正常中断是否暂停资本化;重新计算资本化利率。

4. 审计人员应审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建工程材料账、成本计算汇总表及原始凭证,关注工程领用原材料尤其领用自制产成品及半成品的情况。

5. 审查工程完工结转工程实际成本的情况。

6. 审查确认工程报废和毁损、试运转业务、工程借款费用核算和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合法性。

7. 查明乱挤或记错工程成本及相关账户的情况。

8. 审查确证工程成本结转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截止日的正确性。

(摘自《企业财务人员内审技巧与错弊防范》,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1月版,定价35.00元)